



中國人權評論 丛书
总主编 付子堂 张永和

环境保护对于每个人而言毫无例外都是同等重要的。环境权作为现代国家的宪法承诺，是基本权利体系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最终将得到世界各国宪法的普遍承认。

Tim Hayward

「英」蒂姆·海沃德 著

周尚君 杨天江 译

法律出版社

Constitutional Environmental Rights

宪法环境权

Constitutional Environmental Rights

宪法环境权

Tim Hayward

「英」蒂姆·海沃德 著

周尚君 杨天江 译

法律出版社



中國人權評論叢書

总主编 付子堂 张永和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宪法环境权 / (英) 海沃德著; 周尚君, 杨天江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4. 8
(中国人权评论文丛)
书名原文: Constitutional environmental rights
ISBN 978 - 7 - 5118 - 6814 - 5

I. ①宪… II. ①海…②周…③杨… III. ①宪法—
研究 IV. ①D91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04156 号

中国人权评论文丛	宪法环境权	[英] 蒂姆·海沃德 著 周尚君 杨天江 译	责任编辑 高山 吕丽丽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	---------------------------	-------------------------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版本 2014 年 8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鑫丰华彩印有限公司

印张 12.75 字数 177 千

印次 201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18 - 6814 - 5

定价: 3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致 谢

本书的写作最初源于与同事和朋友们交谈所迸发的灵感。他们的鼓励、他们对本研究法律层面的指导让我受益匪浅,对此需要感谢迈克尔·安德森(Michael Anderson)、阿兰·博伊尔(Alan Boyle)、克里斯汀·布赫(Christine Boch)、克里斯·希姆斯沃斯(Chris Himsworth)、安东尼娅·莱亚德(Antonia Layard)和里昂纳·莫热·索里阿诺(Leonor Moral Soriano)。在写作过程中几易其稿,各稿都从不同的研讨会、讨论会和研究会的讨论中受惠颇多,这里要感谢在这些场合以及私人交流中对本书的完善有所帮助的所有人,特别是布莱恩·巴里(Brian Barry)、约翰·巴里(John Barry)、艾维纳·德夏里特(Avner De-Shalit)、安德鲁·杜布森(Andrew Dobson)、安德鲁·莱特(Andrew Light)、戴维·米勒(David Miller)、约翰·奥尼尔(John O'Neill)、格拉汉姆·史密斯(Graham Smith)和苏珊·斯蒂芬森(Susan Stephenson)等人。

英国国家经济和社会研究委员会(ESRC)所批准的项目(R000222269)使前期研究的主体部分得以完成,对此深表感谢。有一部分研究是在1998年春季学期访问牛津伦理学、环境和社会研究中心(OCEES)期间进行的,因此我特别感谢曼斯菲尔德学院的东道主。

剩余部分的研究是在爱丁堡大学展开的,在那里我不仅获得了优秀的学术同人的支持,而且享受了两学期学术休假所带来的额外的自由写作时间。1998年的公共研讨会“苏格兰的宪法环境权?”就是由这所大学资助的。那里有一个由法学家、社会活动家和政治家组成的专门小组,它有助于我把那些已经开始影响本书的视角集中起来,同时又把它们扩展开去。除了在别处提及的名字,这里我还要特别感谢莎拉·波雅克(Sarah Boyack)和安迪·迈尔斯(Andy Myles)。同样的感激也要送给尤里西·斯坎德雷特(Eurig Scandrett)和苏格兰地球之友(Friends of the Earth Scotland),他们针对环境正义这一主题主办的诸多研讨会所形成的深刻见解令我受益匪浅。

另外,特别的感谢还要致予我的同事拉塞尔·凯特(Russell Keat)和林恩·杜布森(Lynn Dobson),他们在行文的关键阶段阅读了所有章节并提出了诸多帮助改进的建设性意见。在著作即将完成之际,他们又提供了无私的支持。对于个别章节的评论,我也要感谢伊丽莎白·邦伯格(Elizabeth Bomberg)、莎拉·里奇·多曼(Sara Rich Dorman)、罗宾·埃克斯利(Robyn Eckersley)、塞西尔·法布尔(Cecile Fabre)、伊丽莎白·费舍尔(Elizabeth Fisher)、金伯利·哈钦斯(Kimberly Hutchings)、本·明特(Ben Minter)和鲍勃·派普曼·泰勒(Bob Pepperman Taylor)等人。

作者本人将对书中的疏漏和错误负责,这自不待言。需要特别强调的是,对于其中的法学问题,这方面我显然并非专家,任何错漏都是我本人的。我这里所感谢的那些人,他们的建议帮助我避免了其他错误。

第四章曾刊登于本·A·明特(Ben A. Minter)和鲍勃·派普曼·泰勒(Bob Pepperman Taylor)所主编的《民主与自然的权利请求》(Democracy and the Claims of Nature, Lanham, MD and Oxford: Rowman&Littlefield, 2002),这里稍微进行了改动。感谢出版者对重新使用的许可。

目 录

致 谢 / 001

引 论 / 001

第一节 背 景 / 001

第二节 基本原理 / 004

一、环保宪法策略的基本原理 / 005

二、视环保为人权问题的基本原理 / 007

三、小 结 / 011

第三节 本书论证概述 / 011

第一章 充分环境的人权的理由 / 017

第一节 通过人权追求环境目的的理由 / 018

一、环境人权的内容 / 019

二、从环境视角释疑 / 023

第二节 一种名副其实的權利? / 027

第三节 充分环境的一种普遍的道德权利 / 036

一、为何充分环境的权利满足真正人权的标准 / 036

二、为这种理由辩护意味着批判性地评价权利义务之关
系 / 038

第四节 充分环境的人权的国际承认:先例 / 042

第五节 结 论 / 045

第二章 充分环境的权利的宪法化:原则的挑战 / 046

第一节 为何充分环境的权利应当宪法化 / 048

一、对“所有人权都应当宪法化”主张的评价 / 049

第二节 为何环保不应仅以政策宣言的形式宪法化 / 053

第三节 为何充分环境的实体性权利的宪法地位

不应低于基本权利 / 057

一、为何基本权利与社会权利的划分是有概念问题的 / 058

二、为何环境权应当是实体的而不仅仅是程序的 / 062

第四节 结 论 / 066

第三章 有效贯彻的挑战 / 068

第一节 宪法权司法执行的必要条件及充分环境的权利 无法实现它们的主张 / 069

第二节 贯彻执行环境规范的特殊困难 / 075

第三节 法院的制度和宪法权限 / 082

一、专家环境法院 / 083

二、法院的宪法权限 / 085

第四节 人权的法理学 / 089

第五节 充分环境的宪法权利的实效 / 093

第四章 作为民主权利的环境权 / 096

第一节 宪法权利本身就不民主吗 / 098

一、权力从立法向司法的不民主转移 / 098

二、不民主地约束未来? / 100

三、权利提议具有一种不民主的动机结构? / 100

四、宪法权利的多数主义者批判的内在张力 / 102

五、小 结 / 103

第二节 民主权利 / 104

一、民主的“自我约束”权利:程序性权利 / 105

二、环境的程序性权利 / 107

第三节 作为民主权利的实体性环境权 / 108

第四节 作为消极权利的环境权 / 111

第五节 消极环境权的民主正当性 / 114

第六节 结 论 / 118

第五章 宪法环境权必要吗? 一种欧洲视角 / 119

第一节 使问题语境化 / 120

第二节 欧共体法律中的环境权 / 124

一、欧共体的政策原则 / 124

二、规 章 / 127

第三节 把人权用于环保 / 130

一、欧洲现有实体性权利的环境潜力 / 131

二、程序性环境权与《奥胡斯公约》 / 134

第四节 结 论 / 137

第六章 环境权和环境正义:一种全球视野 / 139

第一节 国家宪法与规范性秩序的渗透性 / 141

一、民族国家的持久重要性 / 141

二、国内与国际规范性秩序的渗透性 / 144

第二节 基于全球正义规范视角的宪法环境权 / 145

第三节 宪法环境权对于贫弱社会的价值 / 152

一、环境权的需求不因发展的要求而无效 / 152

二、渗透性的实践例证 / 154

三、环境人权法理学先驱中的贫弱国家 / 156

第四节 结 论 / 160

参考文献 / 161

索 引 / 178

引 论

本书有一个核心主张:在任何现代民主国家的宪法中,每个人对充分实现其健康和福祉的环境所享有的权利都应当得到明确的规定。如果我们要捍卫这一主张就需要抵御六种一般批判方法的非难,对于这些批判我们将在导论的稍后部分略述。下面首先要做的是简要概括这一主张的一般背景和基本原理。

第一节 背 景

本书的观点是在调查研究中形成的,引导这项调查研究的是一个原始的、试探性的问题:“提出宪法环境权会是一个好的想法吗?”这个问题源于两个通常的想法:一是环境保护非常重要,从而可以证明在最高政治层面给予保障性规定是正当的,那实际上就意味着给予宪法的保障;二是因为环境保护对于每个人来说都是同等重要的,而且由于它优越于任何实际政治组织的特定措辞,所以它应当被视为一种人权。如果把这两点想法结合起来,就会使人联想到一个一般的理由,从而赞成对一项要求充分环境的基本权利的宪法承认。尽管如此,正如我马上就要解释的,使人想到存在一个理由与

实际地阐释和捍卫这一理由,这二者之间有着明显的差异。

在制订研究计划之际,我就查遍了政治理论方面的文献——既包括主流的政治理论也包括“绿色”政治理论——以便弄清迄今为止处理这一问题的方式。结果,最大的发现是它根本就未被思考过。一些政治哲学家从1987年的《布伦特兰报告》(Brundtland Report)所阐述的原则中找到了理论支持:每个人都对充分实现其健康的福祉的环境享有一种基本人权;一些“绿色”理论家则就其与环境目标之间的联系思考了这项权利的一般优点。如果一项要求充分环境的人权要得到有效的落实,那么它就需要与宪法民主制的既定权利一道在国家宪法中得到确认。然而,对于这是否可能或者应当,我却没有找到与之相关的论述。而且,针对环境保护的宪法策略问题,我也没有发现更为广泛的政治理论讨论。

鉴于政治理论家们尚未关注宪法环境权是否是一个好的想法这样的假设问题,那么,揭示下述现象就显得越发重要:事实上,早在1997年左右,也就是这个问题提出的时候,世界上已经有30个国家在自己宪法中规定了明确的环境权。大量的法律理论文献都提出了对这一事实的反思,而且这些文献还在持续地增加。它们为后面的研究和本书的内容提供了大部分材料来源。这表明不能仅仅把上述问题视为纯粹的假设问题:至少这30部宪法的制定者已经认定这是一个好的想法了。现在的问题就变成了,支持这种观点的理由是否具有更强的普适性。与之相应的问题也就呼之欲出了:这是否指明了一种趋势,环境权作为现代国家的宪法承诺的一个标准的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最终将得到普遍的承认。在本书的研究过程中,我揭示了众多支持这一情况的有力理由。当然,其间也同样提出了许多反驳理由。对于是否会有更多的国家把环境权宪法化这一问题我无法妄下断言,因为这是一个经验预测的问题,而我这里所关注的问题却是,任何特定的国家,或者说任何具有现代宪法民主制的国家,是否应当这么做。因此,这个问题就具有了一般化的形式:不是探寻任何特定的国家是否会基于其自身特有的政治文化理由而决定应当规定这类权利,而是追问是否存在以同样的规范性力量加诸任何宪法民主政体的理由。如果这类一般性的理由是存在的,那么它们必然,或者我要证明它们必然,预设一项环境保护的基本人权的存在,这是一项真正普遍的

人权,因为它与那些已经得到确认的权利同样坚实。于是,我最终得出了对这一问题的肯定回答,它的核心是以下的基本论证:每个人对充分实现其健康和福祉的环境所享有的权利是一种基本人权;每一个宪法民主政体都应当(除了别的理由之外)在其宪法中把基本人权作为基本权利加以保障;因此,每一个宪法民主政体都应当在其宪法中将这种权利作为基本权利加以保障。

目前,虽然有着广泛的证据证明,以上论证可以使人合理地相信对这个问题的讨论已经时机成熟,但决不应认为这种证据意味着上述论证已经大获全胜了。确信无疑的是,已经有人准备同意这种论证了,也有许多人把它视为发起运动的根据,而且如前所述,在一些国家人们已经收获了成功。然而,必须考虑与之相悖的一些重要的因素。首先,即便众多国家——最新估算大约有 50 个^[1]——规定了宪法环境权,这仍然意味着大多数国家,其中包括绝大多数最为富裕和最为强大的国家并没有规定这类权利;即便在那些已经规定了这类权利的国家里,如果更为细致地审视它们的地位和效力,我们会发现它们也并非总是被视为与其他的更为确定的权利同等重要;而且,在那些规定了这类权利的国家中还有这样的一些国家,既不能说它们的环境保护特别出众,也不能说它们的人权保障令人印象深刻。实际上,一些在这些方面有良好记录的国家甚至在原则上还在反对把这种权利宪法化。最后,尽管我们可以在国际法层面(参见第一章第四节)发现对这种权利的不同程度的涉及,但是并不存在表明这种权利“实存”的有约束力的声明或者权威性宣言,以便为宪法制定者提供明确的规范指引。

[1] 这是黛娜·谢尔顿(Dinah Shelton)(2000:22)的估计。准确的数字有些难以确定。其中部分原因在于,宪法条款的设计、安置和语言有时会使得其预期的地位或者效力处于不确定的状态,对此将在下文进行讨论。而且,还有一部分原因在于,任何特定的时间,总会有些宪法处于修改的状态之下。尽管如此,可以确定的是,过去的 15 年间这个数字一直处于稳步的增长之中。对于引述了相关宪法部分的广泛的列举(即便不是到目前为止最为完整和毫无遗漏的列举),请参见安东(Anton)(1998)。虽然各大洲都有规定宪法环境权的国家,而且这些国家往往还具有不同法律传统(布鲁赫[Bruch]、科克尔[Coker]和范阿斯戴尔[VanArsdale],2000:63),但值得注意的是,在那些没有规定这类权利的国家中有日本、英国、德国、法国、意大利、加拿大和中国。而且,美国的联邦宪法也没有规定这类权利,尽管阿拉斯加州、夏威夷州、伊利诺伊州、马萨诸塞州、蒙大拿州、罗德岛州和得克萨斯州的州宪法中,以及波多黎各的国家宪法中,确实规定了明确的环境权(塔克[Tucker],2000;波波维奇[Popović],1996b)。

然而,对于在宪法层面上制定某种形式的环保条款的重要性人们却鲜有分歧,尽管这种形式可能只是呈现为一种国家职责或者目标,而不是作为一种个人的基本权利。其实这一点目前已经得到了广泛的认同。从全球范围内来看,有超过100个国家规定了某种形式的宪法环境条款;甚至任何近期颁行的宪法都没有遗漏这些条款,而且许多较早颁布的宪法正在进行修订以便把它们囊括其内。^[1]在追求环境目标与实现人权保障这二者之间存在实际的关联,对此也鲜有分歧,这一点我稍后即会说明。如果综合起来考虑,这两个没有分歧的广泛领域实际上已经使得宪法环境权基本原理的主体部分凸显无疑了。但是,必须同时强调,即使把它们放在一起也不足以证实这种权利的存在。

因此,在接下来的章节中,我会简要解释,在对环境保护的宪法条款的共同愿望上,在对环境目标和人权目标之间的重要关联的存在上,人们均无异议,为何要说这种一致意见是建立在对事物的以下想法的基础之上的:它们仅仅相当于断定存在一种应当被宪法化的对充分环境的基本权利这一主张的必要而非充分的条件。

第二节 基本原理

本书的任务不是要去表明宪法应当对环境作出一些规定,因为这一点几乎不存在什么争议;而是要去证明宪法的承诺应当把它的保护规定为一种**基本权利**。也就是说,此类条款不应仅仅采取某种类似社会政策宣言之类的较低约束力的宪法承诺形式;不应将其仅仅归入“社会权利”之下,因为这个范畴常常与严格的基本权利判然有别;而且,也不应将其规定为纯粹程序性的权利(诸如知情权、司法救助权或者环境决策权)。因此,在接下来的部分,我将首先证明,为何环境的宪法保护的基本原理只是间接暗示了一个宪法环境权的一个理由,却不必然蕴含它;然后,我

[1] 洛伦岑(Lorenzen)(2000)曾经列举了共包括109个具有环境方面宪法条款的国家的名单。

将论证,为何环境保护与人权之间的明确关联只是间接暗示了一个把环境保护本身视为应予宪法保障的基本权利的理由,却不必然蕴含它。

一、环保宪法策略的基本原理

当今环境问题似乎无处不在,它们潜在地威胁着每个人,这是相对公平的;^[1]它们可以严重到对国家安全构成威胁,成为各国之间紧张关系的新源头。因此,对环保采取一种宪法策略的最为一般的理论根据在于,环境问题具有严重性、广泛性和复杂性,这迫切需要一种相互协调和相互配合的政治行动,从而在一个持久的前提下保护世界全体人民。

如果为环保设置宪法层面的条款的话,则有可能以各种不同的方式满足上述要求。

首先,也是最为一一般的,它将会使得一个社会对环保重要性的认同神圣化。宪法条款“在所有法律规范之中具有最高等级,这个等级的特定价值胜过所有的制定法、行政规章或者司法裁决”(布兰德尔[Brandl]和邦格特[Bungert],1992:4);“宪法之下的法律比宪法的地位要低,因为普通立法较易修改、撤销甚至整体无效”(维采[Witzsch],1992:10)。

其次,宪法条款能够促进同一法律管辖权范围内的环保措施的协调发展。在大多数的法律管辖权范围内,环境法律和法规都是以一种各自为营的方式发展起来的。尽管这在某种程度上是不可避免的——由于环境现象的复杂、多重和不可预测的特征,以及这些因素以不同的方式影响着各种不同的法律和社会问题——许多评论者还是强调需要某种一致的基础以整合各种法律。^[2]的确,由于环境法不是一种界限分明的法律,而是一种在具体规定上体现刑事法、财产法、建筑法以及水资源法交叉重

[1] “相对”这个限制对于环境正义问题是重要的。海沃德(Hayward, 1995)特别强调这一点,请参见本书的最后一章。

[2] 沃尔夫法官(Lord Woolf, 1995)提到要克服碎片化问题,而米勒(Miller, 1998:9)则表明英国的环境法律和原则之中缺乏某种连贯性。格拉斯夫斯基(Glasewski, 1996)指出,南非对环境权的宪法化则是寻求一种综合的环境规范的结果。安德森(Anderson)认为环保的基本权利是“一种具有填补成文规章空白的充分灵活性的一般救济手段”。(安德森, 1996b:224-5)。布洛赫、科克尔和范阿斯戴尔(2000:1)发现,“环境立法和管理制度中经常出现的不完整性”意味着环境的宪法条款“能够为现有立法和管理框架所没有处理的环境问题的解决提供一个‘安全网’”。

叠的法律,那么将环境目标宪法化就会具有一种特殊的优点,那就是能够提供一种综合性的法律规范框架,从而指引环境政策。

再次,它同样能够提升各国之间环保措施的协调程度。许多环境问题都超出了民族国家的疆界,因此,从长远来看,处理这些问题有效的和坚实的立法协调通常都依赖稳定而又公认为正当的原则。而且,值得注意的是,国家宪法与国际法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日益增强,这样的话很少有国家会以与国际法原则相左的方式使自己的宪法神圣化。同样值得注意的是,许多近期起草或者修订的宪法,特别是关于权利的部分,都有着非常相似的条款。

在宪法层面上处理环境问题还有第四个优点,那就是环保不再取决于立法机关的简单多数。这是一个重要的因素,特别是在自由民主的国度里,因为如果环保措施在短期内耗资巨大且不受欢迎,那么,那些眼睛紧盯着下一任选举的政府就会想方设法地削减这个方面的支出。

最后,它还有助于培养公民参与环保措施的意识。虽然宪法条款通常免于日常的政治修订,但它们也有着增强民主文化的途径,尤其是通过允许和鼓励公民更大程度地参与环境决策过程。这不仅是因为它们能巩固知情和参与的权利,也是因为它们在鼓励这种参与中起着广泛的文化和教育作用。当然,最后这一个优点的发挥取决于宪法受到人民关注的程度,但它在某种程度上是普遍真实的,正如布兰德尔和邦格特所表明的,“作为国家的根本法,宪法条款提升了公民守法的模范品格,而且它们影响并指导着公共话语和行为”(布兰德尔和邦格特,1992:4-5)。

综上所述,在宪法层面上提供环保根据有着诸多潜在的优点:它确立对环保重要性的认同;它提供立法和管理统一原则的可能性;它保护这些原则免遭日常政治变动的败坏,同时在环境决策过程中增加民主参与的可能性。

可是,随之而来的问题是,为环保制定某种形式的宪法条款的基本原理是否必然延伸到支持一种要求,即这种条款应当采用与更为一般的政策目标宣言相对的权利形式。毋庸置疑,有很多理由可以使人认为,如果环保的宪法条款具有权利的形式,那么上述优点通常会得到更为完整和充分的保障。权利在原则上与宪法命令的最为严格的形式相符,因此能

够最好地体现环保的重要性:一种实质的环境权将会指明环境问题的严重性,以优于无权利基础的那些目标的方式,赋予环境质量与其他经济和社会权利同等的分量(博伊尔[Boyle],1996:49),这样就可以使它免遭游说和交易的困扰,那些都是优先支持眼前经济利益的决策过程所体现出来的典型特征。在指出环境问题与较小的国家职责相比具有“王牌”地位时,权利为公民以及公民团体提供了当国家失于履行职责时向其发难的手段。赋予一种环保权利以宪法效力能够为这种权利提供与其他社会价值相互角力的适当分量,而不至于仅仅把这种权利视为党派目标,那些其他的社会价值早已具有权利身份,特别是那些与经济发展相关的权利。

然而,环境宪法保护的基本原理并未必然包含要求权利而不是要求一种单纯的政策原则宣言的理由。与政策宣言相较,权利涉及的是一种更为个体性的维度和更为严格的要求,这二者都需要进一步的论证。仅仅基于目前所思考的基本原理,可以辩称这种论证暂付阙如。而且,由此可以质疑,一种针对充分环境的权利是否真的可以与宪法应当规定的那些既定的基本人权等量齐观。

因此,为环保制定宪法条款所涉及的基本原理包含着一些有说服力但却不充分的理由,这些理由支持下述的主张:一种要求充分环境的权利应当作为基本权利纳入任何现代民主国家的宪法之内。这种主张是可以被削弱的,如果有人能够令人信服地证明,无论环保作为一种一般的社会目标是多么的重要,却全然无法被视为一种人权问题。

二、视环保为人权问题的基本原理

环保应当被视为一种人权问题,这个一般性命题确实有着多方面的支持。但关键在于,这种支持可否更为具体地延伸到一种环保的本类(*sui generis*)人权。

首先需要指出,在人权和环保这两项事业之间确实存在明确的现实关联,因为环境损害与人权滥用往往相互伴随。在一些恶名昭彰的案例当中,环境活动家本身成为了人权侵犯的受害者,正如安德森所言,“对自然环境的严重破坏经常伴随着对活动家的压制和对知情权的否定”(安德森,1996a:4-5)。这是某种普遍症状的体现,在特定的政治和社会经济

条件下,环境和人权都饱受着同样的威胁,这在世界上的某些地方极其普遍。而且,对环境的威胁本身也直接构成对生命、生活、健康以及福祉的威胁。自然的推论,即那些关心环境质量的保护和促进的人势必会有理由与人权的促进者和斗士们携手共进。因此,在实践中,环保主义者与人权工作者经常通力合作,例如,在水土资源权利、有毒废物的倾弃和烂尾建设项目这些局部斗争中所体现的情况。特别是当环境健康公害和威胁触及当地居民的资源底线时,这种联系就变得非常实际。“大多数的基层民众运动所吁求的并非仅是人权,亦非仅是环境,而往往兼具这二者。如果他们意识到了自然资源在他们生命中的作用,并觉悟到了开采这些资源的主导性力量,他们就必然会这么做(阿什·柯思睿[Ashish Kothari],引自萨克斯[Sachs],1995:9)。”同样,在国际层面上,环保主义者与人权活动家也越来越多地为共同的事业并肩作战。迈克尔·安德森(Michael Anderson)就发现了在绿色和平(Greenpeace)与大赦国际(Amnesty)这样的组织之间存在天然的亲近关系,它们的目标都旨在降低《联合国宪章》第2条第7款所保护的国内管辖权的保留范围,抑制私人主体和政府不负责任的权力(安德森,1996a:2-3)。

尽管如此,人权的目标并不总是与环保的目标相吻合,即便在它们相互关联的时候,也仍然可以把它们想象成不同的目标。因此,即使人权斗士和环境卫士有时在面临共同的威胁时会并肩作战,他们的目标和重点也并非总是或者说并非必然相同。事实上,人权斗士与环境卫士的结盟往往出于实用的考虑,而不是基于基本原则的因素,而正是这种基本原则支持着一种新型的、独特的针对充分环境的人权。对于环保问题,环境卫士之所以不得不赞成一种人权策略(例如,艾肯[Aiken],1992;尼克尔[Nickel],1983),其原因在于,这允许他们“在国际层面上诉诸传统的人权规范,运用那些促进和实现人权的制度和机制。人权运动已经具有了强烈的国际共识,具备了有效的国际支持和完善的国际制度,因而能够为环保主义提供宝贵的资源”(尼克尔,1983:283)。对于人权倡导者而言,他们可以将环保看做一种实现人权标准这一目的的手段。“由于环境的恶化直接导致了对生命、健康和生活这些人权的侵害,因此造成环境恶化的行为构成了对国际承认的人权的直接违犯(安德森,1996a:3)。”但这并

不意味着,在环保与那些既定权利的证成理由之间存在任何内在的规范联系。因此,正如京特·汉德尔(Günther Handl)所言,“虽然在环保与人权促进之间存在直接的作用关系,这应当是不言而喻的,但是,应当将环保以一种本类人权的方式概念化,这却不那么显而易见”(汉德尔,1992: 119)。

尽管如此,就原则而论,对于有些人来说,存在一种要求充分环境的人权,这是不证自明的。直觉告诉他们,一种充分的环境与任何早已作为人权从而受到保护的那些事物一样,都是人类幸福的基本条件。但是,仅仅是这种直觉本身尚不足以令人信服。例如,每个人都需要睡眠,这也是人类幸福的基本条件,但是把它作为一项人权提出却实属罕见。究其原因不在于睡眠不重要,而在于那些可能导致在严重性上足以等同于其他人权滥用的剥夺睡眠的情形无疑都是这样的情形,它们本身都涉及对已经存在的受到承认的人权的违犯:特别极端的暴力剥夺睡眠是一种刑讯的手段,这是对免于刑讯的权利的违犯;稍好一点的,如大机场航道附近的飞机噪声所造成的睡眠剥夺,如果足够严重的话,这或许够得上对宁静享受家庭生活的权利的违犯。正因如此,对于存在一种要求充分环境的人权这样的命题也可以用另外一种相似的推理方式加以回应:人类需要一种对于其健康和福祉来说充分的环境,这种环境会受到一系列具体的环境问题的威胁,如果任何一种问题对人类健康和福祉的影响严重到足以视之为人权问题,那么它必然与已经承认的人权相关。当然,对一种充分环境的权利诉求已经在政治层面上调动起来了,这种调动的方式表明它是一个特殊的人权问题,而睡眠权却不是。然而,环保可以被视为一种人权问题,而同时这并不必然表明存在一种充分环境的人权。

因此,正如博伊尔和安德森(1996年)所主编的那部作品的许多撰稿人所指出的,环保的人权策略可以在不表明存在一种充分环境之本类人权的情况下得到认可:已经受到国内宪法和国际措施保护的人权规范能够在环保方面发挥更为重要的作用。正如那部作品的导论所言: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重要性在于,它们能够培育一种环境上友善的政治秩序。领会这些权利——包括生命权、结社权、表达权、政治参与权、个人自由权、平等权和法律救济权——到使得相关群体能够针对环境